

鹤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鹤市监处罚〔2025〕175号

当事人：鹤山市新风典当行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84MA58482A11

住所（住址）：广东省江门市鹤山市沙坪镇新风路33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易兆林

身份证件号码：无法查询，资料丢失

根据广东省市场准入信息系统查询鹤山市新风典当行的年度报告信息、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鹤山市新风典当行的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我局《关于协助核查相关情况的函》、鹤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及国家税务总局鹤山市税务局的复函，当事人没有税务登记，近6个月无社保缴纳记录，当事人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为查明事实，我局于2025年1月15日对当事人立案调查。

经查证：当事人未依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规定的期限公示2014年、2015年、2016年、2017年、2018年、2019年、2020年、2021年、2022年、2023年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当事人无税务登记，近6个月无社保缴纳记录，通过登记住所（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且未依法办理歇业。

以上事实，有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现场笔录、现场照片、因未年报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网页截图、当事人歇业

信息网页截图、当事人年度报告信息网页截图、鹤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协助核查相关情况的函》、国家税务总局鹤山市税务局《关于协助提供企业相关信息的函》复印件、鹤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协助核查鹤山市新风典当行相关情况的复函》、经营场所核查函等证据予以证明。

我局依法采取直接送达和邮寄送达方式向当事人送达《鹤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鹤市监罚告〔2025〕176号），均无法送达。2025年8月1日，我局依法采取公告送达的方式送达该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我局提出陈述、申辩意见和举行听证要求。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属于《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所指的行为，已构成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违法行为。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作如下处罚：吊销营业执照。

当事人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鹤山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或在六个月内向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鹤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5年08月26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 二 份， 一 份送达，一份归档。